

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活动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运营管理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车辆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运营企业是否在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有关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

5. **检查标准:**

（1）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

（2）标准规范条款：

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：

（一）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、价格表；

（二）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；

（三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；

（四）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、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；

（五）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。